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楊淑娟  
電話：04-7531434  
傳真：04-7229145  
電子信箱：sharon75714@email.chcg.gov.t

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016328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釋1份(1個電子檔)(0163289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為刑事訴訟程序之自訴人及告訴人，於民國106年12月15日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修正生效後，得否申請輔助律師費用及其請求權時效如何起算一節，請依函釋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年5月14日公地保字第10700054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人事室 收文:107/05/16



1070001814

有附件